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洪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241,404股，占公司股本的20.71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杭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143,462股，占公司股本的9.89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祥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玉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88,852股，占公司股本的1.25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62,702股，占公司股本的1.62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亚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志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黄志刚，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专业。1988年7月至1999年6月，历任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教师，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1999年6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机械自动化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教师，研究生处（部）副处长，传播与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兼研究生部党总支书记，材料与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人工智能学院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所长。

####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志雄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钟建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9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林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仁，男，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红豆集团人事专员；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感知集团人事主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无锡爱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招聘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主管。

林航，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经理，研发总监，运营总监，质保总监，生产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灵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锂电事业部运营总监。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保证了公司董事

会工作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